

## 【專題 5】

# 我見、我聞、我思 對台灣推動環境學習中心的想法與期待

主講人

周 儒

單位 / 職稱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授

T73003@ntnu.edu.tw

## 我見、我聞、我思

### 對台灣推動環境學習中心的想法與期待

周 儒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緒 論

筆者過去二十年來從事環境教育專業研究與發展，在環境學習中心方面，也一直持續不斷的進行努力，希望能夠促成台灣也能在學校以外建構優質的環境學習場域，並能夠藉以提升全體國民的環境素養。為了滿足個人對於這個關切的深入了解，部份也是滿足對於這個世界的好奇，過去多年來我總是利用出國開會、旅遊、訪問研究、考察的機會，造訪了許多其他國家的自然中心、戶外學校、環境學習中心、自然學校（還有其他很多不同的名稱呢）等相關設施。筆者也深信，任何的一個型態教育服務的產生，一定有其社會與文化情境的支持，才有可能持續發展而不會曇花一現。所以在造訪這些設施機構的同時，也對於孕育這樣設施的國家社會民情進行觀察了解。所以也儘可能利用開會或是訪談的機會與他們的專家學者、家長、專業工作者以及政府官員對話請教。這些現場的經驗與對話，增進了筆者對於發展運作一個環境學習中心的實況背後的社會文化情境脈絡的理解和啟發。而這許多年的現場參訪觀察經歷與對話，除了讓我對於所拜訪過的這些中心，以及支持這些中心存在運作的社會情境背景有進一步理解外，當然也不時的會提供我自己許多機會在觀察別人國家的案例時，反過來檢視我自己所做過的夢、走過的路、遇到的人、發生的事以及台灣這方面的現況。這些點點滴滴讓我自己不斷的反思檢視自己所相信的、所參與推動的、所經歷的、所期盼的。而這些省思與期望，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寫下來，分享給同樣對於台灣發展環境學習中心有夢想的好朋友們。

#### 環境學習中心也是社會品質提升的重要機制與機會

從關心環境的人來看，環境學習中心是一個市民環境素養的培養機會平台。從關心有意義學習的父母或教育工作者來看，環境學習中心是一個實踐符「教育即生活符」哲學理念的活潑學習場域。從一個關心有意義休閒遊憩產品的塑造、地方振興、在地文化保存的工作者角度，環境學習中心也是一個地方永續發展的平台。筆者覺得大家以上的關切面相其實是殊途同歸的，

就是環境學習中心的發展，就是台灣社會品質提升的眾多重要工程與機會中的一種。

就像是一個人成長到一個階段，可能他的穿著、打扮自己的方式、想做的事情都會與自己人生前面一個階段會有所不同一樣，一個社會的文化、價值、休閒、品味、消費行為等也都會逐步的演化與改變。台灣過去二、三十年來就可以清楚的看到這些改變。以筆者的觀察與自身的經驗，發現其實環境學習中心不僅是一個提供社區居民與學校師生有意義的環境學習經驗與有意義的休閒遊憩體驗的專業場域，它其實也是一個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不僅是環境學習，中心的服務產品是多樣化的（當然仍然有所為與有所不為，仍然是要以環境與永續作為主要的關懷與考慮），它提供了周邊社區以及學校師生多樣的生活與有意義休閒遊憩的產品與機會。這些機會與活動，圍繞著與中心所在區域環境與生活、生產與生態等有關的素材與議題。其型態是多樣化與活潑的，從藝術、人文、社會、科學、技藝、文化、產業等等都有關係。美國、英國與澳洲人的學校有傳統去讓他們的學生到這些場域體驗與學習，因為這些中心的專業教育活動方案滿足了學校豐富學習經驗目標的期望，減輕了學校教師為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力有未逮的壓力。而社區居民們也把這樣的地方當作是另外一種生活與休憩的學習與體驗的場域，可以全家一起趁著週末假日到這樣的場域去享受輕鬆的環境體驗與有趣的活動。往往這些活動提供了社區居民有意義的休閒遊憩活動與機會，使這些中心其實成為社區居民生活與學習的中心。

這樣與社區居民關係密切的場域和機會，猶如台灣從都市到鄉村無所不在的便利商店一般，都以成為社區的好鄰居自許。不僅只是提升了國民的環境素養，也間接的提供了終身學習、休閒遊憩的機會與經驗，猶有甚者，更提供了在地社區的相關經濟可能與工作機會。同時也由於文化活動的推展，促成在地文化保存與地區產業振興的機會。在地區發展得以永續與人民素養在潛移默化中提升的歷程中，筆者相信其實這不僅是提升全民的環境素養，更進一步的是藉由終身學習與有意義的休閒活動，提升了國民的品質，也進一步提升了社區發展的永續性。因此環境學習中心也許因其發展的宗旨是在促進環境的學習，但是從其發展脈絡與實質影響而言，其實也是社會品質提升的重要推手。

以台灣社會目前的發展狀況而言，面臨社會快速發展所造成的人性疏離、政治上的畸形發展造成了人性的扭曲與鬱悶、全球化的產業競爭與淘汰、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視、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重視休閒遊憩的需求與機會、地區文化保存與產業振興的挑戰等諸多議題。環境學習中心雖無法去解決以上這些複雜的議題，但它的存在卻是可以提供社會一個促進永續發展的機會出口，更有其發展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記得在 2007 年於蘇澳無尾港岳明國小的會議室裡，幾位同好自行發起的聚會中，腦力激盪下產出了一份我至今都還難忘的「台灣環境學習中心宣言」。當時大夥們認真豪氣地共同譜出了這份文字紀錄，筆者願意藉此機會，

重現當時的想法與期望，為更多願意在此方面努力的政府與民間單位，提供一些我們對於台灣的環境學習中心的共同想像，以及可以努力達到的目標。

## 我們共同的期盼

### 台灣環境學習中心宣言

2007.04.27 無尾港

環境學習中心是在擁有環境特色的地區，提供適當的場域、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在環境中學習。環境學習中心的學習，可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使各年齡的對象，能在環境中體驗自然的美好，珍視環境與資源的可貴，學習環境的知識，探索人與環境互動與互賴的關係，並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

我們期待能：

- 一、結合政府相關單位、企業、民間團體、學校、社區及個人，建立「全國性的環境學習中心夥伴關係」，推動環境學習中心普及化。
- 二、結合「知識經濟」、「體驗經濟」、「環境保育」、及「終身學習」，推動環境學習中心成為台灣民眾從事終身學習、有意義休閒活動體驗的第一選擇。
- 三、協助所在地基礎資料的建立、自然生態的維護、文化資產的保存、地方產業的振興以及優質環境學習機會的提供。
- 四、協助在地的環境關懷與行動，追求並實現地方可持續性發展。

### 誰該在這個過程中參與？

以上所提出的對於台灣環境學習中心的想像，是作為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的標的。而筆者過去多年也看到過澳洲、日本、美國以及其他國家藉由發展環境學習中心、自然中心，促成了全民環境學習的落實、提升環境素養，以及活絡社區、振興地方產業、促進文化保存的可能性與案例，不由得想到台灣要發展這樣的設施機制，到底應該有誰在這個促成社會品質提升的過程中參與呢？以台灣的目前狀況而言，筆者覺得政府的主導參與是絕對必要的。以日本和澳洲的案例而言，政府都是自然中心、環境學習中心開啟與蓬勃發展不可或缺的推手，當然在發展過程中民間的力量亦是不容忽視。民間的力量有些是商業性質的，有些是非營利組織(NPO)性質的。以台灣的狀況而言，目前已經有商業機制的運轉案例，但是由於缺乏一些專業的關鍵技術、人才與視野，因此自然在經營上也不能算完整成功。非營利性的民間團體則有少數的案例陸續開始，是值得期待的。但是存在的挑戰是民間去整合專業力量時，缺乏的是資源，同樣也有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政府的自然資源管理單位具有一些部份的優勢，但是同樣的也缺乏專業人力與完善計畫與系統去推

動。譬如林務局在發展自然教育中心的同時，也面臨到同樣的問題與挑戰，必須適度引入組織外部專業人力才能盡其功。

誠如世界各國不同案例所顯示出的共通現象，就是學校的學生與教師是環境學習中心很重要的消費者（服務使用者）。這蠻符合自然中心或環境學習中心存在的基本目的與價值，就是要能夠建構年輕的一輩與環境間緊密的連結關係。因此學校必然要清楚他們有一個推動環境學習的好夥伴在那裡向他們招手，等待他們去利用。但是台灣實際的情況是目前這樣的好夥伴太少了。老師們也不見得知道有這樣的產品與服務在那裡。另外就算是學校教師們知道了，要克服原來學校傳統形態的“校外教學”的行政操作與執行的形態，也確實需要勇氣與耐心。長期存在的種種限制條件，讓學校的老師們利用環境學習中心的狀況並不普遍。但是可喜的現象是一旦學校老師們知道這個優質的環境學習服務機制，成為好夥伴的機會是非常的大的，而且重複回來再利用的案例也非常的多。這與澳洲、日本、美國與英國的情況非常類似。在國外，很多受到歡迎的環境學習中心其服務甚至必須是一年以前就必須預約的，很期望台灣未來同樣能夠有這樣的發展趨勢與現象產生。因為這代表了這類型服務與機制是為消費者所需要，各中心本身也才可以因為這樣的趨勢而持續發展優質教學方案與培養、聘雇所需的專業人才。

環境學習中心需要很多不同類型的專業人才，但是其核心的環境教育活動方案所需的環境教育、解說等專業規劃、設計、發展與執行人才無疑是最基礎也最為必要的核心人才。目前在台灣，雖然也許多的公民營機構與團體在從事環境教育方面的努力，但是如果考慮到有系統的環境教育專業人才培育，目前可能還是在大學相關環境教育研究所等學術機構才比較完整。然而這樣培養的人才，無論在數量與品質上，目前仍然無法完全滿足這個產業所需。許多的民間自然中心或是公營的環境教育中心、學習中心等仍然非常欠缺這樣專業的人才。

## 台灣準備好了嗎？

台灣發展環境教育的進程，比起先進國家已經緩慢了許多。不論在發展的內涵、策略上都仍有許多成長的空間。而在眾多努力中，自然中心、環境學習中心之類型的服務機制與設施無疑是潛力深厚、影響深遠而應該優先去發展的。然而實際上這個領域過去雖然有政府與民間的一些努力，但是相較於正規環境教育系統上的努力與資源的投注，這一塊在政府與民間的努力都仍不夠的。然而台灣過去多年在社會的進化與環境教育的發展上，已經具備了環境學習中心發展的條件，而且事實上是跨大步向前的。但是以筆者多年接觸政府、民間各不同階層單位的經歷與反思，其實仍有很多需要大家一起在觀念、行動、策略、做法上有所調整與準備的。而過去到現在這一階段的摸索、挫折、跌倒，我也將之視為必要的成長與演化的歷程。這些調整與準備，我認為是絕對有助於下一階段的躍升。台灣任何一種改變，大概都不可能是完全準備好了才開始的，多半是逐漸的發展與演變。在環境學習

中心這種產業與服務機制方面，我的觀察也是如此。現在將我過去多年在這個領域不同面向的觀察與省思整理分享給大家。

## 一、政府應扮演什麼角色？

台灣過去十數年來在環境教育上已經投入了不少工夫，不論是政府或是民間都已經有許多心力與資源的導入。因此可以說已經建構了一個環境學習中心、自然中心類型產業發展的社會基礎。在更上層樓的需求產生時，政府的確有必要站在引領的角度去促進這方面的改變與發展。但是以目前教育部、環保署、國家公園、林務局等單位，除了在自己業務相關的關切上努力外，並沒有很明確這方面的國家級的促進和引導。由政府單位營造出具備完整功能與示範的環境學習中心仍屬少數。雖然各單位多少都在這方面有些許的努力投注，但是嚴格來說，成果並不是很顯著（林務局近年在此方面的發展是個異數）。檢視起來，各單位都有具備發展的條件，但是要把條件整合串連起來，成為實踐的基石去創造實際的成果，就顯得鬆散許多。很可能政策上、工作人員觀念與視野上、運作制度上、施政先後順序上、策略上，以及專業能力上都有調整與提升的必要。

在擁有自然保育、環境保育傳統的國家與社會，民間總是走在政府的前面，引領社會的改變與進步。在環境學習中心這類型設施的出現與運作方面上，也是如此。但是我們也不能忽視政府在引領改變上的影響力與必要性。尤其以環境學習中心、自然中心這類型設施機構與產業來說，其實政府的引導與支持仍然是很重要的，在台灣尤其如此。譬如在日本發展這方面服務機制的歷程中，很明顯的文部省起了帶頭的作用，而環境省則接續了文部省的努力，在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育上面，給予這類型設施更多的支持。在日本的環境教育法裡，更提供了這類型設施發展更重要的支持基礎。在澳洲也同樣看到了各州政府在引領與支持這些設施機制上的積極作為。譬如昆士蘭與維多利亞兩州政府對於環境學習中心的人力、經費與行政安排上皆有積極參與。而北美洲美國與加拿大也有近一半的中心是由各級政府單位運作的。因此很明顯的台灣在發展這類型功能設施的時候，政府必須擔負引領與必要支持的角色，必須對於這類型的設施機構，在法規政策或行政作為上政府要能夠標舉出好的設置營運標準（不論是在活動方案、設施、人力素質、經營管理上都要），在經費、資源與行政上給予一些必要的支持，相信民間必能發揮其活力。另外在擁有資源的政府環境保護、自然資源管理等單位也應該充分運用資源，創造自己優質的中心案例，對於社會各界與有心投入的民間機構與團體，這些都是具有指標性示範意義的。

據了解目前行政院的环境教育法草案裡面，已經有將環境學習中心、自然中心這類型重要的全民環境學習設施的建構與促進，列入該法推動與促成的重要工作之一（草案第十一條），這是一個重大突破。但是以筆者過去的經驗與觀察而言，立法的過程其實是漫長與不確定的。筆者以為其實不需要等到有立法的實現，才可以推動環境學習中心這類型設施的實現。目前在政府各相關單位都已經有這類的需要，也擁有這方面發展所需要的資源。如果

在施政重點與目標上調整視野、投注資源，相信不待立法通過條文，各個單位早已經能夠建立不同特色的這類型設施與服務機制，也足為社會各界的表率與楷模。甚至用各單位的策略性的資源與支持，帶動民間也能更活潑的投入發展與優質服務的提供。

## 二、教育行政機構可以做什麼？

雖然環境學習中心等設施的服務使用者是社會各界，但是國內外案例資料顯示出也有很大一部分的使用者是來自學校。這樣的發展趨勢顯示這類型設施的功能與目標的特質。各國案例都顯示了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對於這樣的服務品質確保與提升有很大的影響力，日本的文部省是最明顯的引導案例。而澳洲尤其昆士蘭州的行政引導整合、資源與人力的支持導入，更是明顯創造了一個學校、政府、民間機構三贏的局面。我們的教育部與各縣市的教育局應該要有更明確積極的政策與行政作為，才能夠引領改變，提升學生學習的環境學習、人格成長與社會人士的終身學習的品質。而目前台北縣與桃園縣的教育局在此方面的關切與投入，已遠遠超越了其他縣市，創造出令人振奮的案例。譬如台北縣目前已經成立了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筆者關注此領域多年之經驗，深深體會到影響力甚大的教育主管機構，必須對有品質的戶外教育經驗與學習做出更明確的規範與承諾。在美國屬於社會發展正向演化的自然中心、環境學習中心都仍必須有學校充分支持與產品使用，才能建立實踐與成效。臺灣現在努力發展環境學習中心、自然中心多屬於自然資源管理單位。但學校在長久以來放任無具體學習要求的「娛樂型」校外教學習慣下，並不一定會去認真考慮採用自然中心類型之產品與服務。解鈴仍須繫鈴人，教育部在此方面責無旁貸。必須對優質的戶（校）外教學做出定位與要求，才能突破，不能再放任說這都是學校的事！否則再多政府與民間投入環境學習中心之發展，仍不一定能改變行之已久的玩樂型校外教學模式。而這種情況有如一個拳擊選手想要右手重重的出拳，左手卻把右手拉回，同一個大腦，做出這樣分裂的決斷，自己敗給自己。社會民主化更深的美國、英國、日本的教育主管單位都已在此方面做出更果斷的要求，有的清楚的定位與定義出優質的戶外學習標準，有的直接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去達成具體的目標。台灣難道就永遠不能嗎？

## 三、環境教育學術機構可以貢獻什麼？

當環境學習中心這類型態的服務將成為一個社會普遍常見的產業與產品時，我想關鍵的產品品質塑造就成為很重要的關切。環境學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產品當然是多樣的，如果我們要發展這類型服務，必須也了解環境學習中心的功能目標也是多樣的，包括了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等。其中最基本的服務也就是環境教育專業服務必須是優質的，在這方面就有賴環境教育專業的人員來提供與引導才行。目前國內培養環境教育專業的人才主要是在大學的環境教育、自然資源保育等相關系所。這類型的人才必須是在環境教育、環境解說、環境傳播等方面有專業訓練始能勝任並引領潮流與改

變。檢視人才的培養重點與歷程，國內目前這方面似乎仍是不夠的，需要持續加強。更重要的是過去國內學術界在培養環境教育人才時，以學校教學為主。以環境學習中心這類非正規環境教育(Non-form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學習機構的特色而言，需要的環境教育人才是要具有教育、解說、有效溝通的能力。既需要了解學校的課程，能促進在學校以外的學習中心場域有效的學習與教學，也要能有效的去引導成人的體驗學習與成長。因此這種全方位促進學習的專業人才，培養起來實屬不易。更需要學術機構妥善的設計課程，儘早悉心的開始培養能夠從事這種工作特質的人才，或是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這方面的培訓課程，才能夠引領帶動這個產業的品質提升。

#### 四、民間機構與組織呢？

從美國、澳洲與各國的案例看出，厚植民間活力與能力的意義與重要。在筆者參訪過的諸多環境學習中心案例上，看到了蓬勃投入的公民團體如何藉由環境學習中心的發展與促進，去促成公民社會的實踐與在地的環境保育行動的產生與參與，可以說是「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重要體現。民間團體的參與，整合了社會資源與人力，在許多環境議題上給予政府壓力，但也提供落實環境教育與推動在地保育行動方面莫大的支持。在其中，民間組織自身人員的能力素質提升佔有很重要的關鍵，尤其在經營一個環境學習中心的事務上，才能提供專業水準的服務給社會各界。因此筆者充分體認若要經營一個環境學習中心，民間組織自身人員的專業能力是很重要的關鍵。

台灣有為數眾多非常蓬勃的民間團體在參與保育事務與環境教育。要迎接這個即將開展的環境學習中心運動(筆者暫時以此稱之)，我們的民間是否準備好了？當政府機構有心將部份設施資源交由民間以環境學習中心的目標與方式經營時，民間團體的人員專業能力是否能夠勝任？是否能在經營管理、教育方案提供、環境教育與解說專業人力、設施的整備上作好有效經營環境學習中心準備？這些問題目前可能的解答都不是很有信心與明確的。因此筆者覺得民間有意朝此方向發展的民間組織宜儘早開始準備，儲備能量。學習永遠不嫌晚，機會通常是留給準備好的人，筆者相信在未來幾年，這樣的機會將會非常的多，也就代表民間參與和實踐理想的機會將會更多。

#### 五、有興趣發展的產業界準備好了嗎？

環境學習中心、自然中心之類型的設施，在美國、日本、英國、澳洲等國大都是由政府或是民間組織所經營，但是也有部份由私人企業或個人所擁有，並不是以非營利組織型態與目標來經營，但他們也在提供這方面的學習服務產品，這種型態的中心在台灣仍然可能存在的。筆者相信這類型態的中心或機構(目前在台灣有些生態農場、農園也屬之)如果環境教育服務的產品品質與經營的理念也符合環境學習中心的存在目標與水準，還是有存在價值與可能的。但是以筆者經驗，相信這些中心如果不是具有某些特質或是堅實的財務後盾支持，是比較難持久經營的。因為環境學習中心不是遊樂場或主題公園，活動產品主要是以學習體驗為主，再加上對象很多是學生，因此

並不是高單價的遊憩活動體驗產品，所以很難短時間獲利的。

雖然機會看似很大，但是筆者必須提醒這些願意加入提供社會與學校優質環境學習經驗與產品的單位，必須真正以環境保育與永續為目標。聘用與培育具有環境保育和環境教育方面理念與專業的人才，才能提供各界優質環境學習產品，促成在地的保育與永續的實踐。而不能只是搶搭上這班環境學習列車，穿上一件時髦的外衣而已。尤其在優質環境學習產品與專業人力的部份，許多單位其實都還未達到該有水平，亟須努力成長改善。當然這也牽涉到市場規模等因素，但是很重要的是企業主並不是很清楚這個產業的精神與專業。很多自行摸索也很辛苦，硬體設施投資有餘，而專業人力與軟體投資不足。此外，台灣產業的一窩風現象向來嚴重，譬如前一陣子的葡式蛋塔旋風來得快，卻也去得快。另外社會休閒時間的充裕與增加，個人化休閒的活動需求增加，間接促成許多鄉間民宿的興起。但是也發現到處是民宿的結果，促成的商業惡性競爭、缺乏內涵、資源競逐（如水資源）與鄉間環境或資源的破壞。筆者覺得企業或個人有意參與環境學習中心的努力是可喜的，但是必須認知到一定要掌握優質環境教育產品提供、專業環境教育與解說人力的運用、注重環境保護與保育，並能促成地區永續發展、文化保存，才不致流於追逐流行，卻無法建構優質服務提供的穩固基礎，以及長遠經營的可能。

## 六、學校呢？

綜觀各國以學校為主要對象的環境學習中心，其主要的使用者大多是來在學校的教師與學生，而尤其以學生為主（當然仍有許多其他小型或社區形態的中心，是以地區振興與社區人士為主要對象）。很明顯的就是這類型的設施機制其實是學校的環境教育最好夥伴。從發展成熟國外的案例（如英、美、日等國）來看，學校與環境學習中心是非常緊密的互補關係，中心提供的環境教育專業服務、在真實環境中的一手體驗等，都對於滿足學校課程學習非常有助益。所以使用中心的服務許多都必須一年以前預約。穩固的消費群也使生產者得以穩健的發展提供優質的產品，很明顯這是種正向的回饋互動。

台灣一般學校傳統的校外教學模式，經歷了那麼多年的操作，其實從型態上、操作上、教學引導上、課程配合程度上、教師學生家長心態上，都已經面臨到必須檢討改進的地步。當國外的學生在森林、草原、溼地、海岸、河流等地方進行一手的體驗與學習和成長時，我們的學子仍然被呵護備至的停留在室內上網、到主題遊樂園去「校外教學」等活動模式上。可以看到這兩者在學生心智成熟與啟發，以及有意義學習目標的達成上的差異。當教育改革、課程改革甚囂塵上時，學校仍然被陳舊的校外教學模式拖著原地打轉。「三六九小月」的型態像是個魔咒般的限制著有意義的校外教學（戶外教育）的機會。這樣的型態有必要突破，但是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也會問如果不去那些慣常的地方，我們要去哪裡呢？要影響這種可能的進化與改變，觀念的障礙突破與外部環境學習中心優質服務的出現與提供，無疑是一股推與拉的力量。教育機構裡行政與教育人員必須嘗試不一樣的可能，而環境學習中心

正是這種改變與服務提供的最佳夥伴可能。

## 七、一般消費者準備好了嗎？

台灣社會在歷經了長時間的經濟發展，國民在工作上生活上所承受的壓力，其實亟需尋求身心的出口，舒緩過度工作所帶來的疲憊。而週休二日的實施，也提供了這種休閒與遊憩的機會。整個社會其實已經發展出了對於休閒強烈的需求。在對於休憩需求的滿足上兩個重要的因子：時間與空間的考慮上，發現時間的因素較好解決。但是在空間的因素與需求條件上，就顯得比較困難。這可以從週末假日台灣各大都會區開放空間或是綠地上面擁擠的人潮，以及往郊區名勝的聯外道路的擁擠車潮得到些許印象。大家休憩活動的地點與資源的選擇上其實是有限的。如果環境學習中心或是自然中心之類寓教於樂的設施能夠在台灣能夠逐步實踐出現，相信社會對於這樣的設施應該是會蠻支持的。現在的挑戰是，台灣這樣的服務設施其實在質與量上並不足夠（也許應該說稀少），具有全功能運轉的自然中心如鳳毛麟角。當然這並不代表台灣這個自然中心產業不能成形，而是在消費者（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中心）兩方面都需要加油改進。尤其筆者也相信其實社會上消費者的意識與力量是很大的，追求優質服務產品的需求也很強。譬如現在許多強調環保、健康、永續特質的『樂活』（LOHAS）產品，以及綠色旅遊的推出，都代表著台灣的消費者可以也願意去接受這類有意義的休閒遊憩產品和服務。如果社會大眾能夠對自然中心類型的服務能夠接受，並且對於這種類型產品有很高的需求，則很自然的會對於從事這種服務不論是公家或是民間的單位，都會形成一股很大的支持與驅動力。這種趨勢將絕對會有助於這種服務的產生與品質提升。

### 台灣要有跳得更高、跑得更遠的企圖與做法

筆者造訪過不少國家不同類型名稱的環境學習中心，也與許多不同領域但志同道合的朋友共同參與了台灣部份民間與政府環境學習中心發展的歷程。對於環境學習中心在台灣的發展，筆者認為這是一個社會發展歷程中“應該”走上的路。但是也深深的感受到，如果沒有政府適時的政策引導或是協助，以及民間的投入與認同，它並不一定是台灣社會“必定會”走出來且能夠發展出完善模式的產品。以目前的趨勢而言，筆者仍然是抱持著審慎的樂觀。但是也深知要真正發展出完善優質的環境學習中心機制與服務，仍然有一些必要的條件與考慮必須要提出。這些建議也許是對於政府有關單位的期望，有些是對於國內環境教育界的期望或是學術界與產業界的期望與建議。現針對這些不同層面可以做的努力，與建構更多能量的策略的關切，一一說明如下。我當然知道在別的國家花了數十年甚至更長久時間演化出來的成果，台灣要在短時間就演發出來、一次到位，實在是不太可能的。可是如果我們覺得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對於台灣是必要的，那麼也許大家應該可以接受我們可以把目標定得高一點，讓我們多一些挑戰去面對。我深信我們的強烈企圖心，

將使我們在這場和自己的挑戰競賽中能夠跳得更高、跑得更遠。筆者試提出以下的諸項建言，與夥伴們分享共勉之。

## 一、明確的國家政策、法令與積極落實

環境學習中心的發展，對於社會整體環境素養的提升絕對有正面的效果。同時也能夠提升與滿足國民有意義的休閒遊憩的需求，更有健全孩童人格發展的重要意義。對於環境的保育、社區的永續發展，也都有重要的影響。在目前的政府相關政策中，雖然有一些政府機構有這樣的發展企圖與工作，民間也有一些零星的案例在努力，但是如果要穩固長遠的發展，政府明確政策的影響力仍然是很關鍵重要的一環。它不僅是發展一種環境學習機制，也同時是促進一種具有永續關懷的“綠色”學習型產業在台灣健全發展的機會。

如果要尋找國家政策的關切，其實目前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提出與推動的國家永續發展八項行動計畫中，永續教育行動計畫的第貳項重點任務（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學校資源，推動永續發展教育）中第一項工作項目就是要營造學習空間。而要落實與必須完成之三項具體工作內容裡，頭兩項工作就直接指示要推動建構永續發展教育的中心，而環境學習中心當然就是其關切的最具體體現與實踐——

1. 開放公共空間，研擬開放供民間使用之優惠辦法，以提供作為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的學習中心。
2. 鼓勵學術界與民間團體參與社區保育與教育工作，以建立永續發展教育相關的示範區，並提供經費鼓勵設置社區層級「永續教育推動中心」以推動長期性計畫。

從以上已經存在的政府政策宣示與策略工作項目裡面，其實就已經可以發現，其實政府已經有非常明確的方向，要促成具有永續發展觀念與行為推廣落實的學習中心之設置。而環境學習中心或自然中心，本就朝向促成在地的環境關懷、行動實踐，與地區文化的保存、地方的振興，當然就是此種方向最佳的實踐。

此外，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八年向行政院提出的「環境教育法草案」條文中，第十一條內容更是直接指出環境學習中心設置的必要：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可是如果深究實際的狀況，其實各級政府目前並沒有清楚的去落實以上所提政策目標。甚至在相關的案例中，還可以看到公部門仍然用舊有的法規與思惟在工作。有可能成立建構學習中心的場域，仍然被各有關單位用營利性質或不恰當的模式去進行委外，非常值得檢討。筆者認為目前已經有存在的政府政策來作為發展環境學習中心的依據，但是了解其重要性的政府部門工作人員卻可能不多，因而錯失了許多良機。而現有許多資源的閒置、錯置或是採用錯誤的委外經營模式，都會導致環境學習中心類型的服務無法廣

泛存在與發揮影響。因此有必要加強此方面產、官、學三方面的對話，積極促成夥伴關係的形成與發揮，以落實政府既有對於推動與建構環境學習中心服務的政策。另外一方面也必須有貫徹執行既有相關政策法規的決心與行動，才有可能落實環境學習中心類型服務，全面提升國民環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品質。

## 二、政府的協助責無旁貸

以筆者對於環境學習中心相關事務長期的觀察，與對這個領域世界與地區趨勢的了解，覺得政府其實在建構台灣的環境學習中心服務與產業的歷程中，有非常關鍵的角色必須要扮演，而這個責任絕對是不容拋棄的。不能覺得這是個可有可無的東西，任由民間自行摸索就可以成型。政府要確保這樣的機制能夠成立並且要能夠提供優質的環境學習機會，促進地方與社區的永續發展，而不是任由民間自行發展（或甚至走錯了方向，反而會造成台灣環境與棲地遭受另外一種的破壞）。參酌在此方面發展已經有多年歷史與經驗的美、日、英、澳等國的經驗與歷程，發現政府有主導社會此方面發展的責任，政府必須要創造有利的條件，並且也動員政府的資源去創造優質的示範模式。政府的存在價值、定位與責任，本來就是要引領與創造人民與社會共同的福祉。因此要透過清楚的政策與法規來營造一個環境學習中心可能存在的環境與條件，這種策略性引領是非常重要的。政府的責任就是要能夠有前瞻與視野的訂出適合的遊戲規則，並輔以必要的行政安排與資源的支持，營造一個適合環境學習中心發展的社會環境條件與情況，相信台灣的優質環境學習中心機制必然會因應產生與蓬勃壯大。

## 三、產業要有自己好的標準與期許

環境學習中心類型的服務，從國外發展的歷程與經驗裡，可以得知不論是公營或是民營的中心，其實整體觀之，它隱然形成的是一個結合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等多重功能的特殊學習型產業，也是一個學習服務型產業。如果再從地方永續發展的觀點來看，它其實也是一個促進地方產業振興、環境與文化保育、社區永續發展的重要基地。從它的學習產品推出與使用，設施的建構，以及滿足使用者衣、食、住、行、育、樂的需求目標所必須做的努力，在在都顯示出它其實是具有類似「火車頭產業」的功能與角色。譬如英國全國三百多個各式型態的戶外教育中心、田野學習中心，已經形成了一個一年七億五千萬英鎊產值的產業。台灣要發展這方面的服務機制，必然也會帶領起可觀的實質效益。但是很重要的一個考慮是台灣其實是土地狹小人口眾多而環境脆弱的。因此有意發展的公民營單位機構都應該要確實了解環境學習中心的實質，知道如何在促進此方面發展的同時，不會因為推展環境學習而破壞了環境。

筆者要提醒的是環境學習中心絕對不是另外一波的休閒產業振興計畫，或是變形的民宿產業升級風潮。台灣一窩蜂走短線模仿的「葡式蛋塔」風潮，也不適用於環境學習中心產業的發展。我們應該嚴肅的看待它是一種結合台

灣社會提升生活品質、教育改革、促進終身學習、地方與國家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踐的重要工程。環境學習中心應該是一種促進社會品質提升，具有環境、生態、文化、社會、教育、人本關懷的國民品質提升計畫。因此從事這個服務提供的單位，應該要做出滿足以上關懷的最好示範。譬如在歐盟就對於生態露營場有非常清楚的規範無認證制度。而在美國加州，也對於住宿型環境學習服務提供者，做出清楚的品質規範。台灣在發展之初，可能許多發展單位或是政府主管單位也沒有想到那麼長遠。但是考慮台灣島嶼生態的特質與文化的特性，筆者建議政府有必要結合產業與學術界，持續積極對話，發展出一套簡單可以依循的品質標準來作為引導。在時機條件成熟的階段，推出一套有助於品質保證與提升的認證機制，來主導此類型服務產業的健全發展，相信最後受益的一定是產業全體國民與台灣的社會與環境。

#### 四、消費者要提升

環境學習中心這類型的服務，對於國外已經發展多年有深厚基礎的國家如美、英、日、澳等國社會一般大眾與學校來說，是非常常見普遍的。然而對於國內的消費者而言，可能大多數的人不曾聽過或接觸過。這種服務機制，其實是學校以外最龐大與重要的環境教育機會的提供者。台灣過去多年發展環境教育，各界的努力大多集中在學校，但是對於這種能夠提供整個社會學習與利用的環境學習中心與自然中心的設施機制，卻是疏於投注心力與資源，現在是開始迎頭趕上的時刻了。但是很重要的關切是我們在創造與建構這種設施機制的時候，不能不同時思考到要如何讓這種服務與使用者充分結合的議題。也就是要讓整個社會充分的了解這種服務的存在與功能，進而樂於使用與參與。這樣生產者與消費者充分的結合，才能具體的形成一個產業生態系。因此教育消費者其實也是發展環境學習中心開始階段必須要注意的一環。讓消費者充分了解環境學習中心的優質服務可能與滿足其需求的專業品質，是促進環境學習中心良性優質發展的重要因素。環境學習中心以有意義的環境學習體驗、生活的、文化的、環保的、永續的形象進行這方面的努力，相信將逐步能建立社會各界使用者（消費者）對於這類型設施服務的信心與愛用度。對於從事環境學習中心發展的政府與民間單位來說，這都是非常具有實質促進效果的基本努力。

#### 五、學校行政與教育的態度要改變

自二十世紀末全世界各國吹起的教育改革、課程改革的風潮，也吹到台灣過。過去多年來，正規教育系統內的改變，不論是從師資培育、教育行政人員的行政方式、課程的革新、教學的多元化等，在在都顯示著學校這個傳統的學習重鎮已經有不少的改變。這種改變不論是被動的因應著社會的期望，或是發自教育機構與教育人員的自發與創新，都顯示著是一股教育品質向上提升的風氣。

可是很奇怪的是，大部分的學校在處理學生的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能夠讓學生去擁抱真實世界、在環境中學習的事務安排上，似乎仍然沒有太多

的改變。舊有委託旅行社代辦的「三、六、九、小、月」模式仍然非常一致的重覆上演著，一下子十幾台遊覽車浩浩蕩蕩全年級出發的壯觀景象，仍然非常容易見到。這種規模，光要讓學生集合上下車就已經是莫大挑戰了，遑論所謂「教學」的品質與效果。其實在這個現象背後，一定程度地代表著現有教育人員在面對與處理孩子難得離開校園，進行難得的學習與體驗時某種價值觀、認知與行為。

環境教育在國內也推行多時，相信一般學校教師一定也能夠感受到有品質的戶外教學對於孩子學習的重要。學校圍牆外面，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團體，都會努力的創造環境學習中心類型的專業環境教育服務和產品給學校師生。但是如果學校教師不能夠體會這種專業服務的品質與重要，則我們的教師與下一代仍將是在這種既有的窠臼中打滾而無法改變。我不反對類似主題公園遊樂設施的存在與利用，但是學校活動如果是以教學的名義與目標來推出，理當要有更好的教育品質與意義。筆者認為關鍵重點在於主其事的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觀念是否能夠突破，是否能夠突破多年來習慣模式加諸在大家身上的「魔咒」。當然這個現象的產生，教育主管機構也有很大的責任，因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定義甚麼是優質的戶外教學。究竟什麼是優質的戶外教學該有的質素？為什麼一定要一個年級一起去“校外教學”呢？

其實目前已經有一些有心的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家長們能夠跨出一步，儘管是小小的一步，但是對於整個的系統改變是具有示範與象徵意義的。環境學習中心的存在，有很重要的意義就是要成為學校教師們進行環境教育的好夥伴，提供專業的環境教育服務給來自學校的孩子與教師。因此在環境學習中心這項努力逐步邁步開展時，學校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應該更積極主動的去握緊環境學習中心所伸出的友誼之手，為孩子們共同創造在真實環境中學習、體驗與挑戰自我的機會和經驗。而這些重要的生命經驗，相信對於型塑他們未來成為負責任環境公民將具有非常重要與正面的意義和影響。

## 六、加強相關專業人員的培養

環境學習中心是一種綜合了環境教育、環境解說、生態棲地經營管理、環境管理、景觀規劃、社區發展、社會行銷、餐旅管理、企業管理等諸多專長的特殊學習型服務體。中心服務的完善推出與中心的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等目標的達成，有賴於各種專業人員的通力合作與統合力量的發揮。其中當然環境教育、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方面專業人力的素質，因為牽涉到中心的核心教育活動方案的規劃、設計與執行的品質，更是一個中心存在之非常重要的關鍵。以此焦點檢視目前朝向環境學習中心發展的公、民營的中心，明顯的發現其實這方面核心工作的人力質與量都是不足的。如果一個環境學習中心的核心環境學習產品都無法充分的對社會各界與學校產生優質的示範與影響，當然中心的經營與存續就會面臨挑戰。因此要培養這方面的專業人力是刻不容緩的。不只是高等教育學府裡相關環境教育、環境解說的系所，需要加緊培養這方面的專業人力，其他社會上相關的專業團體，也應該提供相關的在職專業訓練課程給有心朝向此方面發展的社會人士，共同

加速培養此產業發展所需要的環境教育與環境解說等方面專業人力。

環境學習中心唯有顯現出比學校教師更專業、更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教育能力與教學服務，才能吸引學校教師放心帶領他們的學生來使用中心的環境教育服務。另一方面中心也要能夠滿足社會與社區成年人有意義休閒遊憩與終身學習的需求，才有可能讓更多社會人士走進環境學習中心去渡過他們難得的休閒與假日時光。而這些難得的邂逅，都將是播下對環境與社會永續關懷的種子。環境學習中心由於產品與服務的特質，面對社會上其他諸如渡假村、遊樂區、休閒農場等類型設施的競爭，必須能夠清楚的區隔產品與定位，推出優質的環境教育活動方案，成為學校與社會更安心與密切的教育夥伴，才能夠在此社會演化的歷程中找到位置，扮演更積極推手的角色。相信環境學習中心服務在社會上逐漸推出與普遍化的過程中，能夠藉由更優質與專業的服務品質與形象，吸引更多對此方面有興趣與具專業的學子與社會人士投入。共同來帶動這個行業在台灣深耕，並能夠與社會需求脈動更緊密的結合和更廣泛長遠地發展。

## 七、夥伴結盟、儘速發展優質案例模式

環境學習中心是地區推動環境教育的重要推手，臺灣必須能更快速的在此方面發展成功案例，累積屬於臺灣此方面之專業技術能量。這需要更多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共同努力。臺灣發展自然中心，不比美國，由於資源、人力都沒有像美國那麼大的量與規模，可以慢慢演化，去蕪存菁。因此個人覺得政府應結合民間與學術機構，善用資源集約的去重點突破。再由點的突破，產生面的擴散效應。目前政府單位如林務局、國家公園都已有些經驗與成果，宜結合民間資源、人力、專業，共同合作與協助有心發展單位，共同提升品質，更上層樓，結合正規教育系統，形成一個更綿密的環境教育服務平台與推動機制。

我認為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重量級團體機構，都應該要建立一些（數量並不在多）實力堅實的環境學習中心，對全社會做出最佳的實踐案例(Best Practice)。累積相關專業，就近提供各界學習參考。而原推動單位也才能據此累積經營管裡的專業技術能量，提供不斷的教育訓練與成長的服務支持給所在區域有興趣發展之單位。

除了鼓勵重量級中心要出現外，也要鼓勵地方性、社區型的小型中心（此處指的並不是面積大小，而是服務能量）發展。小型社區型的環境學習中心在台灣多屬私人或社區等團體所擁有或推動。這類型的中心由於發展上貼近地方社區、文化與資源，對振興社區與促進地方永續發展很有助益，千萬不可忽視。

## 我相信

一個社會要做出某些發展與改變，絕對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少數幾個人能夠辦到的。台灣環境學習中心的發展，歷經了十幾二十來年，許多不同的組織、機構、個人，在這個過程中，投注了許多的心力與熱忱。而這個努力的過程，其實也就是台灣環境教育向前演化邁進的歷程。有了那麼多的關心與投入，目前與未來環境學習中心的推展才能夠成為可能。這個過程，其實就是一個匯聚社會有心人，共同一起為了台灣的環境、環境教育、優質教育共同努力的歷程。我們也許彼此不認識，但是我想我們都有一些相似與共同的夢想，讓我們那麼多年來，在公部門、私部門、學校、社區、產業界、學術界等不同的角落，不約而同前仆後繼地在做夢、築夢、與實現夢想。而這個大家共同願景的實現，我相信將能夠促成台灣人更關心自己所處的環境與社會。同時也會讓孩子們的學習與成長與真實的世界接軌，並將會提供更多有意義休閒遊憩經驗的形態與產品給國人。

但更重要的是，我相信，透過了你、我以及社會各個不同部門的合作與參與，我們將能夠克服個人與組織在能力或結構條件上的限制而創造不一樣！對於過去這些年來，一同為建立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而努力奮鬥的林務局長官、工作同仁，以及環境教育界的好朋友與年輕夥伴們，我充滿了感謝。而對於林務局以及其他有心發展環境學習中心的公私部門，我相信只要大家堅持這個理想與相信，互相扶持，我們將能夠走得更遠更穩！